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爆发的严峻复杂形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科研经营生产,聚力兴装强军,不断壮大主业实业,强化创新驱动,依法合规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一) 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重要经营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等

日常经营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子公司增资，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

2020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筹备和召开，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会议流程严谨规范，并且重视对决议事项的跟踪和监督，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2020年8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范国平先生、张纭先生、周利生先生、马晓民先生、张仁茹先生、顾浩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吴群女士、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赵登平、李平、吴群赴连云港地区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生产基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独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深入了解，同时充分发挥独董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了解掌握公司重要动态情况，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三）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形成 16 项决议，包括批准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修订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重组配套融资实施情况

2020 年，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圆满组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工作，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者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非公开发行 78,961,248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1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建设可提升电子信息领域的设计、研发、制造水平，满足电子信息板块的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信息披露是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的重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董事会组织员工深刻领会学习新政策精神，将新规则、新要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信息披露工作相结合，在工作中做实做细，保证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公司合规运行。2020 年，公司及时规范完成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强化管控，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定期报告

编制期间，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董监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四、不断强化公司治理

2020 年，在重组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管理整合、财务整合等相关工作，根据注入资产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搭建了对其内控建设、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框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推动公司重组后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确保上市公司本部及子企业的治理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履职能力建设。全年组织董监高参加各类培训 14 人次。其中，上交所独董资格培训 1 人次、上交所独董后续培训 1 人次，组织公司董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培训 12 人次。

五、2021 年展望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和 2021 年度工作会精神，在总结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谋划、周密布局，全力开启工作新征程。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科研经营生产。紧密围绕集团电子信息装备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开展公司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统筹推进公司产业不断深度融合、优化升级。加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强化内控评价及整改力度，提升审计监督保障职能。重视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市值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稳健推进。公司董事会将立足主责主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管理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度和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将与经营团队精诚合作、共同努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